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12 月 15 日上午 10：10

地點：國際會議廳 2 樓演講廳（AC226）

主席：楊校長能舒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記錄：曾淑萍

壹、宣佈開會

【本會委員計 85 人，上午 10 時 10 分現場出席人數 47 人，過出席人數二分之一。】

貳、主席致詞：略。

參、校務簡報：詳如附件。

肆、六處及五院工作報告：詳如附件。

【教務處】因應疫情於學期初採行遠距教學案已順利完成，感謝各系所協助處理師生於遠距教學上各種繁雜瑣碎事務。

【總務處】雲泰表演廳目前進入申請使用執照階段，並擬定試營運計畫。

【研發處】本校教師榮獲 110 年國家產學大師獎、師生創新創業競賽獲佳績，感謝各位師生戮力付出。

【國際處】本校預計與法國國立里昂應用科學學院(INSA Lyon)簽署 MoU 及 SEA 並合作辦理線上工作坊，與巴黎高科(ParisTech)理工大學簽署簽署 MoU 及 SEA，藉以深度國際交流。

【產學處】校特色產學課程及空間規劃之行動方案，111 年起由本處承接(原分散在教務、教卓、總務及產學處之指標，由本處統合)，近期將展開與各單位之調查、了解及排序。

【管理學院】本院於 12 月 23 日上午 10:00 於國際會議廳 AC122 舉辦「高階領袖班班友會公益捐款記者會」，屆時歡迎大家共襄盛舉。

伍、提案審查：【上午 10 時 12 分現場出席人數 57 人，過出席人數三分之二。】

提案一

提案單位：校務發展中心校務企劃組

案由：檢陳本校「111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25 條規定及教育部 104 年 10 月 6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40131656 號函辦理。
- 二、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之擬訂，應以中長程發展計畫為基礎，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教育績效目標。
 - (二) 年度工作重點。
 - (三) 財務預測。

(四) 風險評估。

(五) 預期效益

(六) 其他。

三、為辦理本案，校發中心前請本校相關單位以 110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為基本架構，就業管部分撰擬 111 年度版本，彙整後「111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草案詳如附件。

四、本案業經 110 年 11 月 18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後通過，擬俟校務會議通過後，依限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前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本案依委員建議增加投資效益說明，餘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 112 學年度未來學院智慧機器人學士學位學程對外招生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10 年 11 月 16 日 110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二、未來學院智慧數機器人學士學位學程擬對外招生案，業經 110 年 10 月 22 日該院院務會議通過。

三、上列提案經本次校務會議通過後，將依教育部總量管制作業期程報部。

四、未來學院院務會議紀錄詳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學務處軍訓組

案由：修正本校「學生申訴辦法」第十一、十二條，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10 年 10 月 19 日 110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二、明定學生申訴案後續行政程序之經費來源。

三、本處提案修正第十一條「因申訴案件所衍生之相關訴訟經費由學校編列專款支應。」，經簽核後依主計室及方副校長建議，修正為「因申訴案件所衍生之相關訴訟經費由被申訴單位自行支應。」。簽核公文如附件一。

四、檢附本案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條文，如附件二。

五、通過後，續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公告實施。

決議：依法規審議小組建議，第十一條修正為「因申訴案件所衍生之相關訴訟經費由學校編列專款支應。」，餘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本校「各學院院長產生及去職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修正案業經本校 110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 二、本校「各學院院長產生及去職辦法」本次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修正第三條各學院院長遴選委員任期之規定：依本法第八條、第十二條規定，本校若遇各學院院長出缺或遴選委員會一時無法遴選出適當人員，將由校長聘請適當人選先行暫代之，惟實務上仍需賡續辦理院長遴選事宜，爰配合實務，酌作文字修正，以符合相關程序。
 - (二)修正第五條有關院長候選人應具資格條件：參酌他校院長應具資格，泰半無規定年齡之限制，本案為避免年齡歧視並有利人才延攬，擬參酌他校規定，刪除本條有關年齡未滿六十二歲資格條件之規定。
 - (三)修正第七條學期中始聘兼之任期計算基準：為使學期中始聘兼之學院院長任期起迄一致，爰參酌他校規定作文字修正，以利實務執行。
- 三、檢附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各校相關規定比較表各乙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本校「系所主管產生及去職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修正案業經本校 110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 二、本次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修正本辦法第二條、第四條之一：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五條教學單位之規定，新增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主任為所稱系所主管範疇，並酌作文字修正。
 - (二)修正本辦法第七條、第十一條：為使本校各系所主管聘期起迄一致性，爰修訂學期中始聘兼之系所主管以次一學期始日為任期計算起日、刪除原條文有關連續任期不得超過六年，另於條文明訂法定代理期間上限。
 - (三)修正本辦法第八條：考量本校實務運作，如屬新設立系所或各系所專任教師未達五人之情事，其主管得由校長擇聘，以利實務運作之彈性。
- 三、檢附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各乙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師管理要點」及同要點附件二「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師契約書」，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修正案業經本校 110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 二、本次修正要點重點說明如下：

(一) 修正本要點相關規定：為使編制外專案教師是否適用相關規定更臻明確，爰新增專案教師於聘用期間不適用「本校教師借調處理要點」、「本校教授休假研究要點」、「本校教師年資加薪要點」、「本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並酌作部分條文文字修正。

(二) 修正契約書相關規定：

1. 為利本校專案教師若遇教師法應予解聘不得聘任或涉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情事，本校契約執行關係更臻明確，故配合 108 年 6 月修正之教師法及「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將相關文字納入契約書予以規範。
2. 配合本次本要點新增第 15 點專案教師不適用部分條文之相關規定，併同將相關文字新增於契約書，以茲明確。
3. 另配合實務執行，酌作部分文字修正。

三、本次修正之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師契約書因考量契約簽訂均配合聘期，以一學年簽訂一次為原則，又本學年度契約書均已簽訂完成，考量契約書需再辦理英譯等程序，本契約書之修訂，如經會議審議通過，擬先行公告，並於 111 學年度辦理契約簽訂時再行使用。

四、檢附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各乙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稽核室

案由：修正本校「校務基金稽核實施要點」部分規定，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 本案業經 110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 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新增第七條第二項及第三項稽核室人員之任用應由校長提校務會議或其所設相關委員會、專案小組同意後進用。
- 三、 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新增第十七條針對稽核工作明訂相關時程及規定稽核報告內容。
- 四、 稽核室依據上開校務基金管監辦法進行本校校務金稽核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規定如附件一、二。

決議：依法規審議小組建議第二點第一項修正為「本校設稽核室，置主任一人、專任稽核人員若干人；必要時，得經校長核定增聘協同稽核人員。稽核室主任之任用由校長提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任用。」，餘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稽核室

案由：110 年稽核室主任及約用稽核員聘任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10 年 5 月 19 日臺教高(三)字第 1100062750E 號函針對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新增第七條第二項及第三項「稽核室人員之任用應由校長提校務會議及其所設相關委員會、專案小組同意後進用」。
- 二、前揭所述擬補追認稽核室徐濟世主任及李明宗約用稽核員 110 年聘任案，另後續如稽核室人員有異動時提校務會議審議。
- 三、已於本次校務會議提案修正本校校務基金稽核實施要點，檢附教育部修正函令及相關公文。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修正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配合教育部 110 年 5 月 19 日臺教高(三)字第 1100062750E 號函修正「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五條，其規定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應有學生代表至少一人，故修正本要點第三點。
- 二、本要點業經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將續提校務會議審查。
- 三、檢附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條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後草案全文各一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本校 109-110 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遞補案，提請審議追認。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規定辦理。
- 二、原不兼行政職務之潘立芸委員自 110 年 8 月 1 日起兼任行政職，致使不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少於三分之一。
- 三、本案業經專簽陳請校長於不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中遴選之，謹提請同意企業管理系黃邦寧教師遞補聘任。
- 四、異動之委員任期自 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

決議：照案通過。

拾、臨時動議：無。

拾貳、主席結論：

- 一、本校與法國大學簽署交換生協議，未來法國生至本校研修案，請工程學院及未來學院協助辦理。
- 二、有關本校教師國際合作研究與發表部分，請研發處專案整理歷年成效，並研議未

來規劃計畫。

三、111 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將於 111 年 1 月 13-14 日在本校舉辦。

四、雲泰表演廳已進入完工階段，屆時可提供高品質表演空間，邀請優秀表演團體演出，提升雲嘉地區表演文化活動品質。

五、雲林縣第一期產業園區規劃在本校南側門空地，屆時本校將協助縣府如電動車產業聯盟規劃等研發企業之規畫執行。

拾貳、散會：(11 時 22 分)。